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 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 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 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總經理

總 稽 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慧琳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一、紐約分行未建置	(一)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	(一) 已擬具改善措
有效之法令遵循	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Chief Compliance	施,並依改善計
制度、有應申報	Officer,CCO)與防制洗錢主管(BSA Officer),	劃所列各細項著
疑似洗錢交易而	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	手進行改善工
未申報、內部控	錢改善計畫。	作。
制不佳、未能執	(二) 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特	(二) 第 4 項之洗錢防
行足夠的客戶盡	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制系統建置預計
職調查、風險評	 (三) 聘請專業顧問改善作業流程及手冊,並補強管	於 107 年第一季
估政策與程序不	理制度與洗錢防制系統功能。	完成。
足、總行缺乏盡	(四)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	(三)「全球防制洗錢
職監督。	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	與打擊資恐政策
	 易監控功能,俾更有效執行反洗錢及反資恐之	與標準」導入各
	防制與監控工作。	海外單位之時程
	 (五) 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	將配合其系統建
	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	置進度,持續辦
	步將本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	理中。
	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	(四) 持續落實各項改
	(六) 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	善工作,直至美
	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	國主管機關解除
	(七) 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	監管為止。
	() = () = (, () = ()	
	(八)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計讀計第日入數贈用在地東對人上。	
	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	
	(九) 總處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	
	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	
	業。	
	(十)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	
	核品質控管機制。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強	金化董事會督導管理功能	
二、紐約分行遭美國	1 31	连聘法遵、防制洗錢、資訊等專家加入董事庫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
紐約州金融服務		字,並設置主任秘書,綜理董事會各項議事事	善或持續辦理中。
署裁罰一案,本		务。另成立專責功能委員會,加強督導海外分	
行經營管理及處	行		
理過程未落實建	2. 言	丁定重大訊息通報董事會機制。	
立及未確實執行	3. か	加強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之督	
內部控制制度。	導	首 。	
	(二) 改	文進總處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	
	汫	進行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成立海外管理處及反 先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專責單位,擴充人員編 前,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	
	聯	計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事宜,加強 新繫與追蹤管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 等辦理情形。	
		它期分析檢討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及檢視作業手 冊修訂。	
		重新檢討總處之全球管理架構、定義各級報告 泉、修訂相關作業規章與作業程序。	
	(三) 改	文進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制度	
		每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已全面改為專任,並朝 句由當地適格專業人員擔任進行調整。	
	2. か	加強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及行員之教育訓練。	
	容材	m強海外分行法遵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之內 容,並定期針對涉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等稽 該缺失及遭主管機關裁罰有關之法令遵循缺失 進行分析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 強	维化內部監控功能	
		开究增加篩選因子,利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異 常項目。	
	業	下定期辦理各部處橫向溝通聯繫會議,強化作 業流程管控點及內部控制之討論並擬具改善措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海外分行防制洗錢作業 辦理獨立測試。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改善時間
三、本行洗錢防制及	(一)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	除第 4 項第一階段預
海外分行法令遵	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	計 107 年 6 月底、第
循管理缺失。	(二)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	二階段預計 107 年 12
	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交易監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
	控、可疑交易申報等)流程與相關規範之檢視與	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
	強化。	成辦理或持續辦理
	(三)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	中。
	論,並導入於防制洗錢監控系統,以健全防制	
	洗錢之監督管理。	
	(四) 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台	
	灣地區及香港分行之系統建置,預計於 107 年	
	第二季上線。第二階段規劃由馬尼拉分行及新	
	加坡分行於 107 年底建置完成。後續亦將規劃	
	其他海外分行之導入時程及計劃。	
	(五) 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	
	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	
	訂實施方針,另將依風險之高低與各海外分行	
	所在地之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	
	(六) 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	
	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四个大概識標時風量風取之理效送馬置說風放銀銀強、險有措單性銀地銀明險未自效施位待監過區行及废未行辦並風險責、料區行及放銀作實,控風職強資	 (一)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風險等工作手冊,具體訂定風險概況說明及作業風險指標,每年定期進行手冊檢視與更新。 (二)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作業風險自評,強化識別各項作業風險指標,定期追蹤控管,並陳報風險暨法遵委員會監督管理。 (三)加強認識客戶(KYC)之作業及資料建檔,落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CDD)、定期資料更新及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 (四)落實黑名單警訊之查調作業,強化交易監控。 (五)全面重新檢核更正建檔資料、修正程式,改由系統報送申報資料,提升資料報送品質。 	已擬具改善措施,並 善計劃所作,善 書所列各,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質未符要求。 五、應 確 實 辦 理 OBU 開戶作業 審查及交易監控 作業。	 (一) 已重新辦理該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除有實質投資理財交易之帳戶外,均結清銷戶,並修訂 OSU 引介私人理財業務開戶審查規範,以利業務單位遵循。 (二)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六、對符合疑似洗錢 或資恐交易篩選 指標之交易,應 確實辦理洗錢防 制作業檢核及監 控。	(一)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一) 已修改程式排除誤中交易,改善可疑交易之篩選,並在報表上加註提醒警語。 (二)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架構及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落實 KYC、CDD、EDD 作業程序。 (三) 全面提升防制洗錢作業系統,新系統預計 107年第二季上線。 (四) 加強行員防制洗錢實務與法遵訓練,並鼓勵全行同仁踴躍報考 ACAMS 證照。	除新建置之防制洗錢 監控系統,預計 107 年第二季上線,餘均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七、泰國子行主辦會	(一) 加強報表監控:包括重新規範重要報表之呈核	已依改善計劃完成改
計利用電腦系統	及列入內部稽核檢查項目、修改管理報表內容	善。另已委託外部獨
安控機制弱點,	及提供帳戶異常情形報表,加強管控效能。	立專業機構就各項改
挪用銀行資金。	(二) 電腦程式修改:包括修改相關交易及會計系統	善之有效性進行驗
	之授權權限及控管機制。	證,預計 107 年 2 月
		底前完成。